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交易
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及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其訂立下列協議：(i)與工商銀行上海的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ii)與工商銀行上海的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iii)與IHR的費用書。

本公司關連人士IHR與ICBC Europe訂立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惟其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為有效。根據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ICBC Europe將提供銀行貸款融通予IHR。根據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規定，工商銀行上海已分別提供首份備用信用證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予ICBC Europe，作為銀行貸款融通的抵押。鑒於出具首份備用信用證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本公司已分別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根據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本公司已無條件地同意就工商銀行上海根據首份備用信用證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作出的付款及其因該等付款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向工商銀行上海作出補償。

鑒於本公司訂立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IHR已與本公司訂立費用書。根據費用書，IHR已同意彌償本公司就出具首份備用信用證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支付予工商銀行上海的安排費用、出具費用及所有法律費用。

IHR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HR Europe，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州際中國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由本公司根據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提供間接財務援助予IHR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HR根據費用書為本公司彌償上述費用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1)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費用書乃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IHR僅在其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州際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分別低於5%，州際中國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訂立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除上文所述的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以及費用書外，THI V亦已於本公告日期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質押協議，質押其於HAC的50%股權權益予工商銀行上海，以抵押首份備用信用證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於的總金額的50%。

I. 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a)本公司；及
(b)工商銀行上海
3. 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受益人：ICBC Europe
4. 首份備用信用證的金額：69,750,000美元(相等於544,050,000港元)
5. 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年期：

由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首個提取日期至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屆滿日期後2個月

6. 首份備用信用證的目的：

首份備用信用證將用以抵押ICBC Europe提供予IHR的銀行信貸融通。

7. 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費用：金額1,674,000美元(相等於13,057,2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予工商銀行上海

8. 安排費用：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約2,94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予工商銀行上海

II.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a)本公司；及

(b)工商銀行上海

3.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受益人：ICBC Europe

4.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金額：65,000,000美元(相等於507,000,000港元)

5. 年期：

由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首個提取日期至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屆滿日期後2個月

6.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目的：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將用以抵押ICBC Europe提供予IHR的銀行信貸融通。

7.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費用：金額1,560,000美元(相等於12,16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予工商銀行上海

8. 安排費用：零

III. 費用書

費用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a)本公司；及

(b)IHR

3. 彌償：

IHR將彌償本公司就首份備用信用證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協議支付予工商銀行上海出具的安排費用、出具費用及所有法律費用。

IV. 訂立費用書、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訂立費用書、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目的為加快IHR的債務重組安排的過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費用書、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財務影響

訂立費用書、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及負債並無即時重大財務影響。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IHR是一家於美國的領先酒店房地產投資者及最大獨立酒店管理公司。IHR與其聯屬公司管理並／或擁有合共232項位於37個州、美國哥倫比亞特區、俄羅斯、印度、墨西哥、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及英格蘭的酒店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房間數目超過46,000間。IHR擁有該等物業其中56項(包括6項全資擁有的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工商銀行上海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工商銀行的分行之一，通過約16,000家境內機構、近200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1,500多家代理行，向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工商銀行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該等人士。

IHR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HR Europe，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州際中國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由本公司根據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提供間接財務援助予IHR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HR根據費用書為本公司彌償上述費用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1)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費用書乃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IHR僅在其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3)根據

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州際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分別低於5%，州際中國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訂立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V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貸款融通」	指	ICBC Europe將提供予IHR的銀行貸款融通，本金額達128,000,000美元(相等於998,4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書」	指	本公司與IH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費用書
「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ICBC Europe與IH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據此，ICBC Europe將向IHR提供本金為66,250,000美元(相等於516,750,000港元)的貸款
「首份備用信用證」	指	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項下擬由工商銀行上海向ICBC Europe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	指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HR的母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Europe」	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工商銀行上海」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IHR」	指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州際中國」	指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HR Europe」	指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Europe), Inc.，為州際中國的直接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此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ICBC Europe與IH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據此，ICBC Europe將向IHR提供本金為61,750,000美元(相等於481,650,000港元)的貸款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	指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項下擬由工商銀行上海向ICBC Europe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THI V」	指	THI V Inca LL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HR的間接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衛民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本公告所用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僅作說明用途。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